陸、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表流程

步驟	項目	流程內容	注意事項
1	登錄 網路填表系統	(1)請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exam.chihlee.edu.tw (2)點選畫面左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 (3)選擇「進修部二技」招生進入,選擇「進入 報名系統」	請於閱讀網路填表注意事項 後,開始進入填表程序,按系 統操作指示。
2	填寫報名資料	(1)輸入各欄位之報名基本資料 (2)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請填寫確實可 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 (3)報考資格:請依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 填寫	1.報名證號碼:由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後編排,考生請勿填寫。 2.若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請擇一資格報名。
3	檢查報名資料	若不慎輸入錯誤, 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 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 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報名 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無法 自行上線修改。
4	列印報名資料	(1)報名表 (2)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3)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表 (無則免) (4)其他附件黏貼表 (無則免) (5)報名專用信封 (6)郵政國內匯款單	於填表系統中 <u>下載並列印</u> 以下 表件(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 規定黏貼相關表件)。
5	黏貼資料	(1)報名表 ①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②請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 (2)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①請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表 (無則免) ①請黏貼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 (4)其他附件黏貼表 (無則免) ①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②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 ③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 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網路填表注意事項

- (一)<u>同時報名「專班」及「普通班」之考生,網路填表仍須分別填寫,並下載不同</u> 班別之報名表件。
- (二)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 (三)報名「專班」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考系別時,請考生自行選填第1志願及第2志願。若考生所選填第1志願之系別已額滿,且列為第2志願之報考系別尚有缺額時(此指:將第2志願系別列為第1志願的所有其他報名考生皆參加備取後,該系別尚有缺額時),未錄取第1志願之備取生,仍得依成績高低,參加第2志願系別之備取作業。
- (四)考生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新台幣 65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致理科技大學」, 並請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
- (二)同時報名「專班」及「普通班」之考生,僅購買1張郵政匯票即可。
- (三)報名費經繳納後,概不退費;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 (四)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凡屬直轄市、縣市級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費全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60%(即報名費新台幣260元整)。請出具報名期限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請黏貼於「其他附件黏貼表」上。

四、書面審查資料

繳交資料	配分比例
 一、簡歷與服務表現 (一) 簡歷或自傳【必繳】 (二) 社團、幹部證明【選繳】 (三) 在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或職場體驗(工作年資證明可附勞保局投保年資明細表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職場體驗請附職場體驗證明】【選繳】 	40%
 二、專業表現 (一)專業證照或證書(以商業相關證照為優,含英語能力證明)【選繳】 (二)競賽成果或專業獲獎紀錄【選繳】 (三)其他專業表現證明文件【選繳】 	30%
 三、學習表現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至畢業前一學期)【必繳】 (二)10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選繳】 (三)参加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分班或公私立單位舉辦大專程度相關課程職訓班,並取得證明【選繳】 (四)其他學習表現證明文件【選繳】 	30%

備註:

- 一、書面審查成績之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
-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u>A4</u>規格繳附。<u>簡歷或自傳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u>為必要繳 附之項目,其他無則免附。
- 三、以上書面審查資料均請於報名時一次檢附,並依上述順序依序排列。恕不接受 以任何方式補件。
- 四、同時報名「專班」及「普通班」之考生,書面審查資料無法共同使用,請分別 備妥2份書面審查資料。

五、報名表件繳交說明

報名表件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疊妥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書面審查資料請儘量以 A4 格式繳交,並可自行裝訂成冊,裝入 B4 信封,並於指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項目	表件名稱	所需資料
1	報名費(必缴)	請至郵局購買新台幣 650 元整之「郵政匯票」(中低收入戶之報 名考生為新台幣 260 元整)。
2	報名表 (必缴)	(1)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請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附表二,第29頁)
3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必缴)	請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 (1)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專科以上學校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2)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104學年度第2學期須蓋註冊章)及【附表三,第30頁】「應屆畢業生報名切 結書」。
4	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表 (無則免)	(1)原住民證明 (無則免) (2)退伍軍人之退伍證明 (無則免)
5	其他附件黏貼表 (無則免)	 (1)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無則免) (2)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 (無則免) (3)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無則免)
6	書面審查資料	簡歷或自傳及 <u>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u> 為必要繳附之項目,其他無則 免附。
7	郵寄資料	請將所需報名表件備齊置入 B4 信封,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六、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 (一)服<u>義務役之現役軍人</u>如於入學日期前(105年9月9日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憑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依據教育部88年4月22日台(88)技(二)字第88044922號函規定)。
- (二)現役<u>志願役官、士、兵</u>,均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核定權責(依據教

育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00890 號函轉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 培育字第 099000002 號函規定)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七、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

- (一)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詳見本簡章第11頁。
- (二)具多種特種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加分;未繳交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名特種身分考生應依下表規定,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件。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 類 別	應	繳	證	件			
退伍軍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 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1.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 書,做為加分依據。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 2.鄉鎮公所核發之	住民或平地原住 言能力證明者, 之養子女,不得	:民身分之記 另須繳交原 ; 以原住民族	<u>事</u> 。 住民文化及語言能			

備註:

- 1.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印本(戶籍謄本請繳交正本)**,並請黏貼至「**特種身分證件黏貼表**」。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2.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核管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 查出已享受「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改以 一般生身分報名。